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经开区  
濮北实验学校建设建筑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纬二路以南，金堤路以西，  
纬三路以北，经七路以东

合同编号：2024-2-32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设计人：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4日

发包人：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设计人： 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经开区濮北实验学校建设建筑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各项收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价格（费率）	设计费（元）	备注
		层数	面积m <sup>2</sup>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濮北实验学校建设建筑设计服务项目			√	√	√	本工程造价财政预算评审价格的 1.43%。		
说明：本项目设计收费为本工程造价财政预算评审价格的 1.43%。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2	地质勘查报告	1		
3	现状图及周边市政道路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蓝图	8		同时提供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约本工程造价财政预算评审价格的 1.43%。上述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所有设计及相关工作所发生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并已包含设计人的企业利润。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支付前，合同签订之后设计人应提供相应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设计人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注：本价格为含税包干价。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比例 (%)	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专家会过审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施工蓝图交付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主体验收后三日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

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设

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接受成果邮箱：\_\_\_\_\_，设计人将合同约定的阶段成果发送至本合同中约定的邮箱后，视为交付成果。

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会议纪要等文字记录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设计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云修*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瑞*

住 所:

住 所: 建设路中段 12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7000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市建行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01514810050002417

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经开区濮北实验学校建设建筑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采购单位：  
(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2024 年 9 月 13 日

采购单位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经开区濮北实验学校建设建筑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濮开招标采购-2024-3
中标供应商	濮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经开区濮北实验学校建设建筑设计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中标金额	大写：工程造价财政预算评审价格的百分之壹点肆叁
	小写：工程造价财政预算评审价格的 1.4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